关于构建我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议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精神，准确了解全区劳动关系状况，进一步促进我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,我们对全区劳动关系的现状和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并提出本建议。

一、我区劳动关系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劳动关系问题，完善机制、统筹推进，保持了全区劳动关系的总体和谐稳定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行。**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达到96.8%， 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在100%； 全区100人以上职工企业有16家签订了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。**二是劳动保障组织体系健全。**建立了以劳动保障部门、工会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、工商业联合会等组成的“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机构及办公室”，构建了以就业、监察、信访、仲裁为一体的大维权模式，合力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**三是劳动保障机制较完善。**建立了三大机制：一是清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执法机制。每年由住建局与人社局、总工会共同开展在建筑工地的执法检查。二是联动接访机制。区人社部门牵头会同区住建局、总工会、龙岩国家高薪区住建与环境保护局、企业服务中心，组织393家用人单位，就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施专项检查。三是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遏制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。同时，还组建了职工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，帮助农民工解决欠薪问题。**四是工作成效较为明显。**全区已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5家，其中省级1家、市级8家。在今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、规范企业用工工作中，区劳动监察大队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。

二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

  **1．劳动关系不稳固。**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，招工难、用工贵，企业发展成本增大，一些员工处于频繁无序的流动之中。

**2．企业管理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。**建筑行业工程普遍存在层层分包现象，民工工资都是由小包头代发，工钱没有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，存在一些包工头拿到工程款后，出现卷款逃匿的现象。有些项目工地未建立民工花名册及做工台帐。有的企业为了降低成本，有意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不给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。

**3.农民工依法维权观念不强。**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，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常常不知道如何依法维权。比如在建筑行业里，大部分农民工未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劳动者在劳资双方中处于弱势地位，很多劳动者为了保住“饭碗”忍气吞声。甚至工资拖欠多月，被老板工头“忽悠”，到年关才“醒悟”，造成集体上防讨薪。

**4.工资保障金制度实行范围较窄。**按省发改委等七厅委《关于支持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转型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规定，“除省外入闽建筑企业和近三年内发生过拖欠、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而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本省建筑企业，有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筑企业缴纳企业工资保证金。”目前，我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，仅缴纳一笔南门桥加固施工工程保证金30万元。因工资保证金无法到位，导致拖欠职工工资无处着落，出现劳动者集体上访，给劳动监察为农民工追讨欠薪工作带来难度。

**5.劳动人事争议仲裁、劳动监察保障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。**劳动人事争议裁院建设队伍较薄弱。目前仅3人，具备仲裁员资格的2人。我区每年受理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500件以上，按省有关规定需配备专职仲裁员10名、辅助办案人员10名以上；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去年11月由区编委批准正式设立并配备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，政府购买服务5名。劳动人事仲裁、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的人员培训、工作经费保障、机构标准化建设等需要加强。

三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对策建议

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劳动关系是否和谐，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，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。针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存在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**（一）加强宣传，增强劳资双方的法律意识。**采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宣传手段；发放资料、制作专题、开展讲座等宣传方式，深入系统的宣传。一方面要深入企业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，和职工订立劳动合同，办理社会保险。另一方面要建好劳动维权网络，开通维权电话等，为劳动者维权提供平台。同时要把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与创新工作结合起来，比如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，每年“两节”前召开建筑企业项目负责人农民工工资支付吹风会，通报相关情况和身边的典型案例，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。

**（二）强化政府职能，提高工作力度。**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文件指出“重视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，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。各级政府要针对劳动关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从力量配置、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，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顺利开展”。

 **劳动关系方面：**一是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力量，做到有内设机构，有专门人员；二是大力推行劳动用工备案工作。要把用工备案工作作为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贯彻落实的主要抓手，以用工备案促进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各项目标的完成。三是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。在全区各类企业依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。四是继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。五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。

 **劳动监察方面：**一是要围绕“机构标准化、人员专业化、执法规范化”目标，加强我区劳动监察执法机构建设，推动我区劳动监察“三化”建设。二是以预防为重点，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工作。三是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活动。

**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方面：**一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建设，充实人员队伍，改善办公条件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二是提升服务水平，打造优质服务品牌。三是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为契机，推动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工作。四是要进一步做好劳动争议的预防工作，深入开展“普法服务直通车”工作。五是进一步加大受案、办案力度，不断提高调解结案率。同时，要加强劳动关系、劳动监察、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人员培训，做到培训制度化、经常化，发展一支强大的专、兼职人员队伍。

**行业主管部门方面：**要按照关于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有关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欠薪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对发生拖欠农民工事件，住建、经信、煤管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供电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靠前，及时处理。

 **（三）大力推进协商机制建设。**以推进三方联席会议制度为抓手，努力促进劳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。一是着力提升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。将工资增长、工资支付、福利待遇等作为协商的重点内容，通过协商预防来解决争议。在推动单个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同时，积极推进区域性、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。二是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体系。在企业中建立健全工会、职代会制度，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，健全劳动者表达意见的渠道，增强劳动者与企业的沟通协商能力，落实劳动者民主管理权利。三是进一步发挥各级社团组织协调劳动关系的能力。努力发挥工商联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社团组织在协调劳动关系方面的作用，指导协调企业建立合理规范的管理结构，形成多方参与、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四）引导企业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。**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永续发展”理念，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，注重职工全面发展，实现职工和企业共同发展。同时，引导职工树立远大理想和信念，全面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和技术技能，增强融入城市、适应社会能力，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。同时，要健全企业党群组织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增强职工归宿感和认同感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积极的贡献。(永定工商联)